

山艺党字〔2021〕65号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艺术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眼于全面建成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现代化高水平艺术大学的奋斗目标，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考核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及学校党委工作安排的实际成效，注重看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激发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为推进新时代学校事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 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 (四)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 (六) 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四条 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科级干部的考核由所在二级党组织(机关党委按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按照单位性质和岗位职责分类考核。

第七条 中层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 政治思想建设。全面考核中层领导班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各项决定，深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责任制，落实构建“三全

育人”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十大育人”工作体系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议事规则，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维护班子团结等情况。

（二）领导能力。全面考核中层领导班子适应学校事业发展要求，推动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完成目标任务的能力，重点了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对标争先、开拓进取，担当作为、推动发展，科学决策、民主管理以及解决复杂问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工作实绩。全面考核中层领导班子履行职能、服务大局的情况和实际成效，包括完成重点目标任务、推动中心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单位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等情况。

（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考核中层领导班子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反腐败斗争，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等情况。

（五）作风建设。全面考核中层领导班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密切联系和服务师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实事求是，真抓实干等情况。

实施考核时，对机关部门和教辅单位领导班子，侧重考核职能作用发挥、工作创新开拓、工作作风改进、服务师生质量、班子团结和谐；对教学单位领导班子，侧重考核学科建设、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党建和

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工作。

第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德。全面考核中层领导干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考核领导干部的政治品质，重点了解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情况。考核领导干部的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三全育人”“十大育人”相关责任，联系优秀青年教师、青年学生，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和提升个人品德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中层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中的政治能力、政策水平、专业素养、组织领导能力和团结协作、推动发展、狠抓落实等情况，注重考核领导干部的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

（三）勤。全面考核中层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发扬革命精神、斗争精神，践行“三严三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中层领导干部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破解发展难题、应对重大考验、注重制度建设情况和推动事业创新发展实际成效。考核二级党组织书记的工作

实绩，主要看全面从严治党、履行主体责任及抓党建工作的成效；考核班子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实绩，加大抓党建工作的权重。

（五）廉。全面考核中层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秉公用权，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要求亲属，反对“四风”等情况。

实施考核时，对中层正职领导干部的考核侧重于驾驭全局、统筹协调、组织领导与决策、工作思路与战略思维、抓班子带队伍、解决重大问题、注重长远建设等情况。对中层副职领导干部考核侧重于组织协调、执行与抓落实、担当精神与改革创新、推进分管工作等情况。

第九条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类分级考核。根据工作性质，分为机关、教辅单位和教学、科研单位两个大类进行考核。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按相应类别进行考核并分别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章 平时考核

第十条 平时考核是对中层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中层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进行的经常性考核，及时肯定鼓励、提醒纠偏。

第十一条 平时考核坚持突出重点。

考核中层领导班子的日常运行情况，重点了解政治思想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完成重点任务和反对“四风”等情况。

考核中层领导干部的一贯表现，重点了解政治态度、担当精神、工作思路、精力投入，特别是对待是与非、公与私的表现等情况。

第十二条 平时考核主要结合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日常管理进行，通过列席中层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工作会议、个别谈心谈话、调研走访、专题调查、校内巡察、工作督查、干部培训等多种途径进行，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督查督办等部门联动，多渠道多方面了解和掌握情况。

第十三条 平时考核根据掌握了解的情况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实际形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十四条 组织部门建立平时考核工作档案，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作为评价中层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中层领导干部一贯表现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年度考核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是以年度为周期对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在每年年末组织开

展。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总结述职。中层领导班子对照考核内容和目标任务，认真总结一年来在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提出今后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中层领导干部对照考核内容和岗位职责，认真总结一年来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明确今后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中层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和中层领导干部的述职述德述廉报告，经分管联系的学校领导审核后，报党委组织部，并进行公示。

（二）内部述职测评。中层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实到会人数一般不低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述职，班子成员分别作个人述职。学校党委派出考核工作组并向与会人员发放民主测评票，进行民主测评。机关各部门（除离退休工作处）和科研、教辅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所在党支部范围内进行测评。

（三）个别谈话和了解核实。考核工作组与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干部群众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个别谈话了解情况。根据需要采取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等方式，核实有关情况。

（四）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根据考核内容和评价等次，由参加测评的人员填写评价意

见。考核工作组分类别、职级统计民主测评票后，按比例计算出各部门、各单位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的最后得分。

（五）中层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考核中层单位年度工作绩效情况，对核心指标进展和完成情况、业绩增量、标志性成果、投入产出比、创新及特色等进行重点考核。单位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的成绩，按一定权重计入中层领导班子的考核成绩。

（六）确定考核结果。梳理汇总调研了解、民主测评、绩效考核等情况，对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方案，由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七条 考核成绩组成：

（一）中层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成绩由民主测评和绩效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其中民主测评权重为 40%，绩效考核权重为 60%。

（二）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成绩由民主测评成绩和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中层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考核成绩，民主测评成绩权重为 40%，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成绩权重为 60%；其他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成绩，民主测评成绩权重为 50%，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成绩权重为 50%。

第十八条 年内如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换届考察、

巡视巡察等，年度考核可结合实际简化程序。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对服务部门和窗口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听取群众意见。

担任多项职务、新提拔任职、援派或者挂职锻炼的领导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本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领导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分类分级排序。按照机关、教辅单位和教学、科研单位分类对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进行排序，其中对中层领导干部按正职干部和副职干部分别排序。排序情况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专项考核

第二十条 专项考核是对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在完成重要专项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工作态度、担当精神、作用发挥、实际成效等情况所进行的针对性考核。

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对表现突出或者问题反映较多的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可以进行专项考核。

第二十一条 专项考核主要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指标、程序步骤和工作要求等。

（二）听取考核对象的总结汇报。

（三）了解核实。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调研、舆情分析、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核实印证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向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了解情况。

（四）形成考核结果。对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作出评价。

第六章 任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任期考核是对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在任期内综合表现所进行的全方位考核。任期考核突出对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主要包括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实绩、管理水平、群众认可度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任期考核一般结合换届考察或任期届满当年年度考核进行。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届中考核。考核程序、成绩计算和结果评定，参照年度考核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新提任的中层领导干部实行试用期满考核制度。主要考核中层领导干部在试用期内的政治思想表现、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方面

的情况，重点考核对任职岗位的适应能力和履行职责情况。考核程序包括个人总结、民主测评、考察谈话、结果评定、组织反馈等。

第二十五条 任期考核结果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七章 考核结果确定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确定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平时掌握和了解的情况为基础，综合分析研判，参考考核成绩确定。要全面、历史、辩证地分析个人贡献与集体作用、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发展速度与质量效益、显绩与潜绩等情况，防止简单以民主测评得分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考核对象情况，以考核报告、评语、鉴定等形式确定结果的，明确具体肯定的成绩和优点，指出问题和不足。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方案，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八条 中层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中层领导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良好、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一般、基本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勉强达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

较差、不称职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

第二十九条 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情况应当相互补充印证，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注重吸收运用巡视巡察、审计、绩效管理、相关部门业务考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等成果，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的重要标准，增强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十条 中层领导班子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班子总数的 30%，中层单位主要负责人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干部总人数的 20%。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一）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工作安排成效不明显的；

（二）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不担当不作为的；

（三）受到上级部门及学校党委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

（四）工作实绩不突出的；

(五) 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

(六) 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七) 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在学校党委开展的二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述职评议、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综合评价未达到较好以上等次的，其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三十二条 中层领导班子考核成绩在同类别中排名后 10%，且在单位内部考核中“一般”和“较差”比例达到 30%以上，群众反映较多或意见较大的，应当列为一般或较差等次。

中层领导干部考核成绩在同类别中排名在后 10%，且在单位内部测评中基本称职和不称职比例达到 30%以上，工作作风存在问题的，应当列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

(二) 不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领导干部闹无原则纠纷，影响较差的；

(三) 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

(四) 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

(六) 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或者不称职等次的。

第三十四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经综合分析给予容错纠错的，应当客观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五条 考核结果反馈。考核结果采取个别谈话、工作通报、会议讲评等方式，实事求是地向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传导压力，激发动力。

考核结果由学校领导向分管或联系的中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中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向本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反馈。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或者申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进一步调查了解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学校党委复议。

第八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三十六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从严治

庸治懒。

第三十七条 依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建设：

（一）中层领导班子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学校按规定进行表彰，并给予绩效奖励。绩效奖励按班子人数和年度绩效工资分配等规定由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确定。

（二）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应当责成其向学校党委写出书面报告，剖析原因、进行整改。

（三）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或者连续2年为一般等次的，以及任期考核结果为较差等次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依据考核结果，激励约束领导干部：

（一）中层领导干部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连续3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可以记功，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二）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考核奖励、晋升工资级别。

（三）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的，经分析研判后，给予相应处理；问题严重的进行诫勉，限期改进。

（四）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或连续2年为基本称职等次的，视具体情况作出组织调整、转

任其他职务、降低职务或职级层次等处理。

（五）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的考核年限。

（六）中层领导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整。

第三十九条 依据考核结果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中层领导干部进行调学调训、安排实践锻炼，补齐能力素质短板。对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加强针对性培养。

第四十条 考核中发现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存在问题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谈话提醒直至组织处理；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形成的结论性材料，归入干部人事档案和政治素质档案。

第九章 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考核工作组具体实施。

第四十三条 中层单位的内部述职测评工作由考核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组织，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员参加。

第四十四条 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和考核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反映情况，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和评价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客观、负责地向考核工作组提供真实情况。

第十章 考核纪律

第四十五条 考核工作组和考核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准搞形式、走过场；不准弄虚作假，故意夸大、缩小、隐瞒或歪曲事实；不准干扰或妨碍考核工作；不准泄露考核秘密；不准借考核之机打击报复。

第四十六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对待和接受组织考核，如实汇报工作和思想，客观反映情况。对不按照要求参加或者不认真配合考核工作的，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十七条 考核工作在学校纪委监督下进行。对违反考核规定和组织纪律的，视其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后果，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直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艺术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及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山艺党字〔2012〕18号)同时废止。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党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